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197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明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魯鳳雲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希律師
　　黃渝清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陳春美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本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92號、110 年度台上字第233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